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796号

申请人：许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孙福金，局长

委托代理人：叶振宏、叶文浩，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2018年7月16日以深人社认字（南）【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田某生前系××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司机。2018年6月11日，其按照公司规定的正常上班时间于早上九点跑完班车，下午六点半仍然要跑下班班车，因此当天九点到下午七点均是工作时间。另外，田某的劳动合同中明确职责是司机，工作是按8小时工作制执行，但工作量未做任何评估的前提下，于2018年3月8日同岗位另一员工蒋某某离职，公司谭经理要求田某增加班车司机和充电专员工作，每天工作时间至少十小时，每月的加班工作时间严重超过劳动法定的36小时，因此造成当天的猝死。田某的工作场所需要在班车（司机）与汽车充电场（公司在劳动合同规定的司机之外的额外工作）之间转移，午餐需要在工作场所转移过程中解决。田某在合理区域内完成午餐后即将转移下一个工作场所时猝死，因此死亡地点属于工作时间内的合理区域。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人社认字（南）【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申请人的请求没有依据，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法律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请求依法维持。具体理由是：

一、事实依据。1.田某与深圳市××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依照××公司和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被申请人依法认定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2.田某系非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公司与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报工伤时，主张田某是在驾驶单位大巴正常接送员工并将车辆停放在南山基地后，处于失联状态，而后当晚19时许被家属发现在家死亡。对于上述主张，××公司提交了多份证人证言予以证实。针对上述情形，被申请人展开调查，并对有关人员制作调查笔录。结合调查笔录，可以证实田某系在家休息期间突发疾病而死亡。综合上述情形，被申请人认定田某系在正常下班后（未中断工作），在休息期间在日常居住的场所突发疾病死亡。

二、条例依据。根据以上事实，被申请人认为田某死亡之情形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认定其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

三、申请人的复议主张不成立。申请人主张田某劳动合同的职责是司机，其工作时间为当班日的9时至19时；另公司要求其增加班车司机和充电专员工作，每天工作至少十小时，超时加班导致猝死；田某是在合理区域内完成午餐后即将转移下一个工作场所时猝死。针对上述主张，被申请人回应如下：

首先，工伤保险条例对突发疾病死亡视同工伤的规定，来源于劳动部1996年发布的《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规定，即由于工作紧张突发疾病造成死亡或经第一次抢救治疗后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应当认定为工伤。该规定的立法本义是考虑到职工在工作过程中出现过劳死或猝死的社会现象。但该试行办法将突发疾病死亡或经抢救治疗后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纳入工伤后，在具体实践操作过程中产生很多问题，因此，在2004年出台《工伤保险条例》时作出了修正，将突发疾病经抢救治疗后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形予以排除，将“过劳死”认定为工伤的情形亦予以排除，同时将突发疾病死亡与工伤事故进行区分，将其纳入视同工伤的情形。所谓视同工伤，也就是说，这类情形本不应属于工伤的保护范畴，但考虑到其与工作存在着一定的联系，从而作为工伤对待。那么也就意味着立法者在对此种情形进行立法时，其立法天平已经向劳动者有所倾斜。因此，在适用这些条款时，应当严格依据法条的规定来进行认定，必须有在工作岗位上送往医疗机构抢救这一环节，不宜作扩大理解。故本案申请人主张因劳动强度过大导致猝死，即所谓的过劳死，不符合现行工伤保险立法的本意，过劳死认定工伤并不存在法律依据和法定标准。

其次，正是因为过劳死认定为工伤，存在着没有客观的医学标准和鉴定手段等情形，故现行《工伤保险条例》和《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只将职工突发疾病视同为工伤，突发疾病视同工伤包括两种情形：一是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二是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即突发疾病的时间点应发生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上，疾病的症状应当在工作岗位上即被发现，并立即送往医院抢救，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才能视为工伤。原国家劳动部也是基于上述理解，于2004年下发了《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劳社部函[2004]256号文），其中规定：第三条所解释的“突发疾病48小时的起算时间，以医疗机构的初次诊断时间作为突发疾病的起算时间”。而《北京市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突发疾病”应考虑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上突然发病，且情况紧急，在工作岗位上死亡或者从工作岗位上直接送往医院抢救并在48小时内死亡的情形；另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最高法行申3687号行政裁定，亦认定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感到身体不适，请假回家后卧床休息，至次日被家人发现、经抢救无效死亡；上述并不属于《工伤保险条例》上规定的视同工伤情形。上述规定和裁决，亦符合原劳动部相关意见的本意。因此，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认为视同工伤的情形应该同时具备三个法定要件：工作时间、工作岗位、猝死或突发疾病并送院抢救无效48小时内死亡。

再次，被申请人对有关人员所作调查笔录，证实田某在事发当日的工作期间身体一切正常，另上午完成接送员工的工作任务后，田某自行离开南山基地后处于失联状态（当晚导致全部员工自行乘坐车辆回家）。另，公司并未要求田某在南山基地待岗，在此期间田某只要保持手机畅通（故定义为待岗而非在岗），可以自由活动；故田某系非在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而后死亡，不符合条例规定的三个法定要件。

最后，田某的工作岗位是大巴司机，田某在完成上午接送职工的工作任务并停放好车辆后自行离开南山基地，也已完成上午的工作任务，故申请人主张田某系在完成午餐后即将转移下一个工作场所时猝死，该主张毫无事实依据，且有关证据（证人证言、调查笔录）也已排除了田某在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的可能性，故职工亲属应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现有证据足以证实田某系在家休息期间猝死。

综上，《工伤保险条例》的保障范围本身并不包括职工因自身疾病造成的伤害；所以被申请人作为行政认定机关，依照视同工伤从严认定的法定原则，对于突发疾病视同工伤的情形严格要求按照工作时间、工作岗位、猝死或突发疾病并送院抢救无效48小时内死亡的三要素进行认定，上述认定标准符合立法本意，且便于厘清工伤保险与医疗保险的保障范围，避免造成社保管理制度的混乱。

经查：2018年7月4日，××公司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称田某系其员工，任职司机职位，于2018年6月11日9时30分完成上午接送员工的工作任务后，18时10分未按照惯常工作安排前往南山基地驾驶大巴接送员工并处于失联状态，直至当晚19时被家属发现在家中死亡。××公司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户口簿、劳动合同、上下班打卡记录、院前急救病历、急诊出车记录、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火化证书、证人证言及证人身份证、家属自述、关于员工田某工伤相关报告、法人自述、补充说明、营业执照、授权书、委托书、工伤个人缴费记录等相关材料。被申请人对谢某、祝某等人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对上述材料进行综合审查后，被申请人于2018年7月16日作出深人社认字（南）【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认定田某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一是田某的用人单位是××公司还是深圳市××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人复议主张田某生前是深圳市××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员工，并提交了田某和深圳市××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但该合同签订日期为2017年1月9日。而被申请人提交的田某和××公司的劳动合同显示签订日期为2018年4月25日。××公司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时所填写的工作单位是××公司，申请人签字并按指模予以确认。另，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社保个人缴费记录亦显示从2018年5月份开始参保单位是××公司。因此，田某突发疾病死亡前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被申请人认定××公司是田某的用人单位并无不当。

本案争议焦点二是田某是否在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根据被申请人对谢某、祝某所作的调查笔录、××公司的《关于员工田某工伤相关报告》，可以证实田某 2018年6月11日早上有接送员工上班，接完员工后把车放回停车场；亦可以证实田某早上工作期间其身体并无什么异常。因××公司对田某无工作安排时并没有必须留岗待命的要求，结合申请人称其下班后回到家看到田某躺在地上无生命迹象的陈述，可以认定田某不是工作时间、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故，被申请人认定田某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申请人主张田某因平时工作量大工作时间长，长期工作劳累而导致猝死。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过劳死并不是认定属于工伤或是视同工伤的法定情形。田某只有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才能被认定视同工伤。申请人复议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予以驳回。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深人社认字（南）【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12日